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屬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乃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封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創始於二零零六年，為於澳門成立的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與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機電工程範圍主要包括為澳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酒店發展項目、賭場發展項目及酒店裝修的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電氣系統供應、安裝及維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

我們透過全達系統(澳門)(其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實施工程註冊承建商)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因此，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澳門相關發展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規模不一，但大部份收益來自大型項目(即項目P1至P10)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益約77.1%、94.5%、85.2%及56.6%，乃歸因各項目於同期之已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6百萬澳門元)。項目P1至P9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澳門元，尤其是項目P1及P2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元。有關項目P1至P10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所有的機電工程乃為私營部門項目提供，而我們僅有五個公營部門項目，其所有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確認為約4.9百萬澳門元、255,000澳門元及367,000澳門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澳門機電工程的收入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整個機電工程行業總收入約1.6%，按佔二零一八年行業總收入的份額計，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項目及已獲授的兩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工)，其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約為310.5百萬澳門元。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前完工。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預期[編纂]，我們已進行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除下述因素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4%、99.7%、94.4%及93.0%。尤其是，客戶A(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4%、70.8%、35.5%及34.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且項目為透過競標流程以項目方式授予我們。倘我們無法從客戶A

財務資料

或我們的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或未能以可資比較商業條款從新客戶獲得類似水平業務以抵銷來自客戶A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客戶不願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重大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澳門的建築活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澳門提供所有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提供機電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機電工程訂單數量的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澳門的建築活動。因此，於澳門的建築活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機電工程按合約基準提供且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過競標流程獲得該等項目。儘管若干開發商可能會邀請我們進行投標，但我們能否成功中標仍取決於我們的出價。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6.7%、27.8%、37.4%及36.8%。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相當規模及足夠數量的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及成本估計的適當性

我們機電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天氣條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對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分配不足，難以挽留足夠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接到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單，項目動工後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市價波動無法預計，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竣工延期或我們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最初估計相符。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錯配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倘我們對估計成本設定大幅加成利潤應對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

財務資料

標或報價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訂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我們報價不具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的財務影響，我們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由於客戶規格、需求及市況等因素，不同的機電工程材料價格及可用性可能會因期間而異。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自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且除因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而產生的預期廢料及相關項目後期的後續整改工程而維持的機電工程材料外，我們通常不會保留額外庫存，原因為機電工程材料乃直接交付予客戶場地。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購買的材料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項目數目；(ii)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總材料成本約為37.4百萬澳門元、58.6百萬澳門元、47.9百萬澳門元、41.2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5.3%、37.4%、37.2%、47.2%及16.7%。因此，材料成本的任何意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ii)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聘用分包商的總成本約為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41.4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0.3%、58.2%、56.0%、47.4%及79.6%。因此，分包成本的任何意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20%、40%及60%及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為20%、30%及4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材料成本的變動		
	+/-20%	+/-40%	+/-6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假設波動			
<i>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7,481	14,962	22,44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1,727	23,454	35,18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583	19,166	28,750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8,234	16,467	24,701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2,613	5,226	7,839

	分包成本的變動		
	+/-20%	+/-30%	+/-4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假設波動			
<i>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2,776	19,163	25,55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8,228	27,341	36,45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4,440	21,660	28,880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8,270	12,405	16,540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12,416	18,623	24,831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並僅供說明，不應被視為有關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機電工程的質量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聘用分包商按合約基準在我們的項目中進行機電工程。我們的分包成本約為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41.4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0.3%、58.2%、56.0%、47.4%及79.6%。

財務資料

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始終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規範進行工程，我們可能會遭遇項目完成延誤、所完成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須花費大量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招致訴訟或損害賠償。

根據客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向客戶負責。倘由分包商進行的機電工程未能達標，我們或須付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主要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導致結果大相徑庭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附註3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當時市況以及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應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作出檢討。

應用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採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按持續基準應用之全面追溯應用法。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致基準應用的全面追溯應用。董事認為，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比，採納香

財務資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該採納導致本集團於往積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作出更加詳細披露。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虧損撥備乃按

財務資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預期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異，故並無調整期初累計溢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者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而該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收益	139,686	207,913	185,229	118,643	110,044
銷售成本	(105,895)	(156,713)	(128,888)	(87,257)	(78,024)
毛利	33,791	51,200	56,341	31,386	32,020
其他收入	206	100	123	14	38
減值虧損	-	-	-	-	(216)
行政開支	(4,561)	(5,909)	(6,275)	(3,169)	(5,829)
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稅項	(3,763)	(6,010)	(6,927)	(3,698)	(3,66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9	38,899	41,486	23,116	7,314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1,038	15,374	16,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4	22,541	–	–
	<u>4,279</u>	<u>23,579</u>	<u>15,374</u>	<u>16,0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93	19,429	42,607	46,099
合約資產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0	1,013	1,012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3	483	586	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17	213	2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021	29,366
定期存款	20,000	7,000	7,371	7,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81	45,064	26,951	28,530
	<u>116,727</u>	<u>112,655</u>	<u>158,725</u>	<u>168,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5	19,242	17,401	29,550
合約負債	2,485	1,505	14,539	1,574
租賃負債	819	802	672	9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9	386	3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0	460	164	–
應付稅項	5,428	10,260	9,823	13,486
	<u>56,326</u>	<u>32,655</u>	<u>42,959</u>	<u>45,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01</u>	<u>80,000</u>	<u>115,766</u>	<u>122,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8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44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	516	464	464
儲備	64,164	103,063	130,676	137,99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電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商業及住宅發展、酒店發展、娛樂場發展及酒店翻新項目中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分別為約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118.6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物業類型所提供機電工程項目應佔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酒店及娛樂場	101,747	72.9	116,707	56.1	89,960	48.6	60,431	51.0	77,665	70.6
住宅物業	1,320	0.9	1,067	0.5	4,350	2.4	168	0.1	6,648	6.0
商業物業	31,722	22.7	90,139	43.4	89,727	48.4	57,932	48.8	24,002	21.8
其他	4,897	3.5	-	-	1,192	0.6	112	0.1	1,729	1.6
總計	<u>139,686</u>	<u>100.0</u>	<u>207,913</u>	<u>100.0</u>	<u>185,229</u>	<u>100.0</u>	<u>118,643</u>	<u>100.0</u>	<u>110,044</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已分別獲授4份、2份、13份及17份機電工程項目合約及完成5份、3份、5份及17份機電工程項目合約，其詳情載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初進行中項目的數量	14	13	12	20
年內獲授新項目的數量	4	2	13	17
年內已完成項目的數量	<u>(5)</u>	<u>(3)</u>	<u>(5)</u>	<u>(17)</u>
年末進行中項目的數量	<u>13</u>	<u>12</u>	<u>20</u>	<u>20</u>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份已獲授及進行中電氣工程項目，包括我們已開始但尚未完成之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之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後確認之該等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310.5百萬澳門元。

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比較

提供機電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39.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8.2百萬澳門元或約48.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9百萬澳門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項目P1、項目P2、項目P3及項目P5合共已確認收益增加約99.5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收益合共約197.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及收益合共僅有約97.6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自項目P1、項目P2、項目P3及項目P5所確認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絕大部分工程所致，其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對項目P1進行相對較少量的施工，因為相關項目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自項目P4已確認收益減少約16.8百萬澳門元抵銷，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18.4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及收益僅有約1.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自項目P4所確認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相對大部分工程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比較

提供機電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2.7百萬澳門元或約10.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5.2百萬澳門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5合共已確認收益減少約93.9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收益合共約159.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及收益合共僅有約65.8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5所確認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相對大部分工程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自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合共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9.3百萬澳門元抵銷，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96.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及收益僅有約37.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自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所確認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絕大部分工程所致，其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並無對項目P6及項目P7進行施工，因為有關項目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益比較

提供機電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11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8.6百萬澳門元或約7.2%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110.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自項目P2、項目P3、項目P5、項目P6及項目P7合共已確認收益減少約77.5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確認，收益約98.8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確認，及收益僅有約21.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上述自項目P2、項目P3、項目P5、項目P6及項目P7所確認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完成相對大部分工程所致，其中項目P5及項目P6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自項目P8、項目P9、項目P10、項目P11、項目S16及項目S18合共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2.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收益合共約45.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及收益約2.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確認。上述自項目P8、項目P9、項目P10、項目P11、項目S16及項目S18所確認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完成絕大部分工程所致，其中項目P9、項目P10、項目P11、項目S16及項目S18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材料成本	37,404	35.3	58,634	37.4	47,916	37.2	41,168	47.2	13,065	16.7
分包成本	63,878	60.3	91,138	58.2	72,200	56.0	41,399	47.4	62,078	79.6
員工成本	932	0.9	1,372	0.9	1,014	0.8	581	0.7	560	0.7
其他 ^(附註)	3,681	3.5	5,569	3.5	7,758	6.0	4,109	4.7	2,321	3.0
	<u>105,895</u>	<u>100.0</u>	<u>156,713</u>	<u>100.0</u>	<u>128,888</u>	<u>100.0</u>	<u>87,257</u>	<u>100.0</u>	<u>78,02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圖紙開支、差旅開支及工具開支等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5.9百萬澳門元、156.7百萬澳門元、128.9百萬澳門元、87.3百萬澳門元及78.0百萬澳門元。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提供機電工程的直接材料開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為約37.4百萬澳門元、58.6百萬澳門元、47.9百萬澳門元、41.2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5.3%、37.4%、37.2%、47.2%及16.7%。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向分包商支付的開支及費用，分包商主要提供就完成我們所承建的機電工程所需的勞工及服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包成本為約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41.3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0.3%、58.2%、56.0%、47.4%及79.5%。分包成本包括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與營運方面的直接員工類似的輸入勞工支付的成本金額分別約17.6百萬澳門元、23.2百萬澳門元、27.9百萬澳門元及14.0百萬澳門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機電工程直接應佔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直接員工成本為約0.9百萬澳門元、1.4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9%、0.9%、0.8%、0.7%及0.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5.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0.8百萬澳門元或約48.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6.7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總體上與收益增加一致。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7.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2百萬澳門元或56.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8.6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2、項目P3及項目P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擁有相對較大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ii)分包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7.2百萬澳門元或40.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1.1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擁有絕大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並導致大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6.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8百萬澳門元或約1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8.9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總體與收益減少一致。銷售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0.7百萬澳門元或18.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7.9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P2及項目P5(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擁有相對較少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材料成本減少所致；及(ii)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1.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8.9百萬澳門元或2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72.2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1及項目P2(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擁有相對小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所致並導致少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所致。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銷售成本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87.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2百萬澳門元或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78.0百萬澳門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41.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8.1百萬澳門元或68.3%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13.1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2、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內擁有相對小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毛利及毛利率	33,791	24.2	51,200	24.6	56,341	30.4	31,386	26.5	32,020	29.1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3.8百萬澳門元、51.2百萬澳門元、56.3百萬澳門元、31.4百萬澳門元及32.0百萬澳門元，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為24.2%、24.6%、30.4%、26.5%及29.1%。

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就機電工程收取的合約金額、分包成本及購買提供該等工程所需的材料所影響。我們通常對機電工程項目採用成本估計加加成定價模式。加成為基於該等項目規模及機電工程的性質與複雜性釐定。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7.4百萬澳門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1.2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已錄得毛利增加約21.4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毛利合共約41.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合共僅有約20.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等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增加由自項目P4已錄得毛利減少約4.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其中毛利約5.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約0.5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完成。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24.2%，而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24.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1.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1百萬澳門元或1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6.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已錄得毛利增加約23.2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毛利合共約35.5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合共僅有約12.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等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增加由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5已錄得毛利減少約18.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其中毛利合共約31.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合共約13.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完成。

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4.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0.4%。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其他項目的總體毛利率而言貢獻相對大部分毛利及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P3及P6所致。就(i)項目P3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毛利約12.5百萬澳門元及擁有毛利率約40.0%。該項目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因主要分包商要求臨時暫停項目後變更該項目的建築計劃而導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客戶B磋商及協定變更工程所致，當中除原合約金額約為75.4百萬澳門元之項目P3以外，金額約16.2百萬澳門元及13.9百萬澳門元之變更工程乃與客戶B磋商及協定；及(ii)項目P6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毛利約14.8百萬澳門元及擁有毛利率約35.6%。該項目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因鑑於客戶C要求短期完工而就相對較高毛利與客戶成功磋商所致，而與類似項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的項目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項目開始動工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九個月內已完成該項目的約90%以上而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維持穩定於約31.4百萬澳門元及約32.0百萬澳門元。有關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維持穩定於26.5%及29.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利息收入	71	34.5	69	69.0	123	100.0	14	100.0	34	89.5
其他	135	65.5	31	31.0	-	-	-	-	4	10.5
	<u>206</u>	<u>100.0</u>	<u>100</u>	<u>100.0</u>	<u>123</u>	<u>100.0</u>	<u>14</u>	<u>100.0</u>	<u>38</u>	<u>100.0</u>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6,000澳門元、100,000澳門元、123,000澳門元、14,000澳門元及38,000澳門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予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花紅；(ii)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iii)管理費用(主要指樓宇管理費用)；(iv)保險(主要指為保障澳門辦公室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及有關董事及任職於辦公室及倉庫的僱員涉及的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開支)；(v)銀行手續費以及(vi)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員工成本	2,601	57.0	3,547	60.0	3,912	62.4	1,848	58.3	3,892	66.8
折舊	975	21.4	1,572	26.6	1,530	24.4	769	24.3	1,142	19.6
保險	223	4.9	269	4.6	261	4.2	248	7.8	294	5.0
管理費用	206	4.5	-	-	-	-	-	-	-	-
銀行手續費	104	2.3	173	2.9	260	4.1	185	5.8	237	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	2.6	93	1.6	178	2.8	50	1.6	67	1.1
其他	334	7.3	255	4.3	134	2.1	69	2.2	197	3.4
	<u>4,561</u>	<u>100.0</u>	<u>5,909</u>	<u>100.0</u>	<u>6,275</u>	<u>100.0</u>	<u>3,169</u>	<u>100.0</u>	<u>5,82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短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用、電話及郵遞開支、打印及文具開支以及水電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4.6百萬澳門元、5.9百萬澳門元、6.3百萬澳門元、3.2百萬澳門元及5.8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百萬澳門元或29.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薪金上漲導致總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澳門元；及(ii)折舊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5.9百萬澳門元及約6.3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行政開支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3.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7百萬澳門元或83.9%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5.8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總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元(主要由於員工酌情花紅所致)；及(ii)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所致。

租賃負債的利息

租賃負債的利息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約為83,000澳門元、75,000澳門元、36,000澳門元、27,000澳門元及51,000澳門元。

[編纂]

除就[編纂]提供服務而支付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以及其他專業方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澳門元，其中約[編纂]澳門元直接源於[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入賬作為權益扣減，且約[編纂]澳門元已於本公司的損益扣除，其中約[編纂]澳門元、[編纂]澳門元、[編纂]澳門元及[編纂]澳門元分別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損益扣除，約[編纂]澳門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估計[編纂]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

財務資料

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0.6百萬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我們須繳納澳門補充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8百萬澳門元、6.0百萬澳門元、6.9百萬澳門元、3.7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16.1%、13.4%、14.3%、13.8%及33.4%。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2百萬澳門元或59.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13.4%，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開支而高於澳門利得稅率12%。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9百萬澳門元或15.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3%，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開支而高於澳門利得稅率12%。

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約3.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33.4%，因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產生不可扣稅開支而高於澳門利得稅率12%。實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13.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33.4%，此乃主要由於屬不可扣減開支的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編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9.3百萬澳門元、38.9百萬澳門元、41.5百萬澳門元、23.1百萬澳門元及7.3百萬澳門元，即純利率分別為約13.8%、18.7%、22.4%、19.5%及6.6%。

年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9.6百萬澳門元或102.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i)誠如本節前述之原因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編纂]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3.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編纂]減少所致。撇除[編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8.3%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9%。

年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6百萬澳門元或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誠如本節前述之原因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所致。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7%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節前述之原因毛利率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23.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5.8百萬澳門元或68.4%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7.3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i)[編纂]增加；及(ii)誠如本節前述之原因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19.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所錄得[編纂]增加所致。不包括[編纂]，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之純利率為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約20.7%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20.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4,009	46,487	49,856	27,597	12,3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115	28,838	18,996	(7,300)	6,5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	(4,082)	(21,451)	(729)	(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84	(3,173)	(15,658)	(1,499)	(4,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008	21,583	(18,113)	(9,528)	1,5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3	23,481	45,064	45,064	26,9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1	45,064	26,951	35,536	28,5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除稅前溢利(即就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25.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23.0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因素的合併影響有關：主要因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2.3百萬澳門元而作正面調整；及(i)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1百萬澳門元；(ii)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我們於接近年末進行的機電工程(我們由於尚未就

財務資料

已進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及／或客戶尚未核實已進行工程而尚未就該等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的合約資產增加導致合約資產／負債增加約5.0百萬澳門元；及(iii)支付所得稅約2.1百萬澳門元而作負面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28.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44.9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因素的合併影響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i)償付客戶A1就項目P1、客戶A2就若干項目、客戶C就若干項目及客戶D就若干項目的應收付款導致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及因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的淨影響而減少約25.5百萬澳門元而作正面調整；及就(i)合約資產／負債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進行的機電工程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P2及項目P3(其相對較大數量之工程變更單乃就由於客戶需更多時間計算及檢測而延遲出具單據及結算之有關項目進行)帶動合約資產增加而增加約16.1百萬澳門元及主要由項目2應佔保留金增加)；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償付全達電器金屬、供應商F及客戶C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減少約25.9百萬澳門元而作負面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48.4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因素的合併影響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A2就項目P2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客戶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及項目12及客戶C就項目P6及項目P11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而增加約23.2百萬澳門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7.4百萬澳門元而作負面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26.8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因素的合併影響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A2就項目P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客戶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增加約30.3百萬澳門元；及(ii)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增加約5.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內就項目P3及項目P6進行的機電工程項目增加所推動。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因上文所述的原因分別增加所致。有關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11.0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因素的合併影響有關：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應付分包商C、分包商G及分包商H結餘增加而增加約11.2百萬澳門元而作正面調整；及合約資產／負債淨額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就項目P9及項目P13進行的機電工程項目增加所推動導致增加約17.8百萬澳門元而作出負面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與我們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有關公司及董事款項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約20.0百萬澳門元並主要由關連公司的還款約13.6百萬澳門元抵銷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公司的墊款約2.2百萬澳門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4百萬澳門元，其用作授予本集團履約保函的抵押品；(iii)存放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所致；並就(i)關連公司的還款約5.4百萬澳門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約20.0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購買樓宇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百萬澳門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澳門元，其用作授予本集團履約保函的抵押品及(iii)存放定期存款約7.4百萬澳門元所致；並按提取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約7.4百萬澳門元所致；並按提取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及透過提取定期存款約7.4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我們應付有關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其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向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約10.3百萬澳門元所致；及部份被(i)向關連公司的還款約8.0百萬澳門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0.9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為1.5百萬澳門元；及(ii)向關連公司的還款約1.8百萬澳門元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購回股份(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購回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約13.9百萬澳門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為1.4百萬澳門元所致。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為0.8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支付遞延發行成本約3.5百萬澳門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93	19,429	42,607	46,099	56,718
合約資產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73,25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0	1,013	1,012	1,023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3	483	586	586	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17	213	21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021	29,366	30,509
定期存款	20,000	7,000	7,371	7,041	7,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81	45,064	26,951	28,530	39,102
	<u>116,727</u>	<u>112,655</u>	<u>158,725</u>	<u>168,400</u>	<u>208,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5	19,242	17,401	29,550	59,497
合約負債	2,485	1,505	14,539	1,574	1,574
租賃負債	819	802	672	955	761
應付董事款項	209	386	360	–	2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0	460	164	–	–
應付稅項	5,428	10,260	9,823	13,486	11,131
	<u>56,326</u>	<u>32,655</u>	<u>42,959</u>	<u>45,565</u>	<u>73,165</u>
流動資產淨值	<u><u>60,401</u></u>	<u><u>80,000</u></u>	<u><u>115,766</u></u>	<u><u>122,835</u></u>	<u><u>135,081</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iv)已抵押銀行存款；(v)定期存款；及(vi)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合約負債；(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iv)應付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資產淨值(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差額)維持正數。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9.6百萬澳門元或32.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5.1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機電工程增加(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及項目P2及項目P3(其相對較大數量之工程變更單乃就由於客戶需更多時間計算及檢測而延遲出具單據及結算之有關項目進行)的履約工程的合約資產增加及主要由項目2應佔保留金增加所致；(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1.6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所詳述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增加；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償付全達電器金屬、供應商F及客戶C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其部分由(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9.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償付就項目P1向客戶A1、就若干項目向客戶A2、就若干項目向客戶C及若干項目向客戶D應收貿易款項付款；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4.5百萬澳門元(乃由於經營盈利能力所致)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5.8百萬澳門元或44.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27.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2就項目P2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客戶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及項目P12及客戶C就項目P6及P11應收結餘增加所致；(ii)合約資產增加約11.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就項目P1、項目P3及項目P9進行機電工程所得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9.0百萬澳門元，其用作授予本集團履約保函的抵押品(其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8.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所詳述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13.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項目P10、項目P11及項目P12的預收款項所致)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1百萬澳門元或6.1%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22.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項目P9及項目P13的履約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13.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確認合約負債至損益所致，(其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C、分包商G及分包商H結餘增加所致)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22.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2百萬澳門元或10.0%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5.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7.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項目P13所進行的工程產生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澳門元(乃由於客戶2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所致)，其乃由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因項目P13作出添置導致應付結餘增加所致)部分抵銷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樓宇的資產權、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1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15.4百萬澳門元及16.1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於約1.1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添置樓宇所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添置樓宇使用權資產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即就我們已進行的核證工程及已向客戶發出惟尚未結算的賬單自本集團客戶的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建築合約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08	9,640	36,655	38,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216)
	39,408	9,640	36,655	38,200
建築合約之按金	—	—	4,800	2,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	4,637	484	424
遞延發行成本	554	554	554	5,010
其他應收款項	—	4,598	114	65
	<u>40,293</u>	<u>19,429</u>	<u>42,607</u>	<u>46,099</u>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自本集團客戶就我們進行的經驗證的工程及向我們客戶開具發票但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9.4百萬澳門元、9.6百萬澳門元、36.7百萬澳門元及38.2百萬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客戶A1就項目P1之付款、客戶A2就若干項目之付款、客戶C就若干項目之付款及客戶D就若干項目之付款。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澳門元。該

財務資料

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2就項目P2及項目P12以及客戶C就項目P6及項目P11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8.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1就項目P1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提供機電工程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0日內	10,061	4,640	18,691	24,128
31至60日	22,081	1,185	9,241	9,330
61至90日	2,142	317	5,105	1,304
超過90日	5,124	3,498	3,618	3,438
	<u>39,408</u>	<u>9,640</u>	<u>36,655</u>	<u>38,20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0日內	1,214	516	3,882	7,452
31至60日	1,790	–	5,097	1,304
61至90日	–	–	1,679	2,509
超過90日	5,124	3,498	1,939	929
	<u>8,128</u>	<u>4,014</u>	<u>12,597</u>	<u>12,194</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8.1百萬澳門元、4.0百萬澳門元、12.6百萬澳門元及12.2百萬澳門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收回或已於其後結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單獨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我們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並參考各自的結算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年期變動。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38.2百萬澳門元中38.0百萬澳門元或99.4%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其後結算(按賬齡分類)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其後結算 千澳門元
已逾期：		
30日內	24,128	23,976
31至60日	9,330	9,291
61至90日	1,304	1,304
逾90日	3,438	3,398
	<u>38,200</u>	<u>37,96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u>72</u>	<u>43</u>	<u>46</u>	<u>72</u>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包括合約資產 (包括應收保留金))	<u>134</u>	<u>99</u>	<u>135</u>	<u>175</u>

附註：

1. 年／期內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截至相關日期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相應年／期內日數。
2. 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乃按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與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的總和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而計算得出。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等於年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總和加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總和除以二。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2日、43日、46日及72日。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較長，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來自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為大型項目承建商，彼等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內部及正式審批程序以結算發票。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2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3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因結算客戶A1、客戶A2、客戶C及客戶D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大幅減少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相對較低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固定維持約43日及46日。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6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72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A1的應收貿易賬款受客戶A1的項目P1於期末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帶動增加而增加所致。基於客戶過往償還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仍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反映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及就產生的成本收回保留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34日、99日、135日及175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4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9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該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乃由於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因結算客戶A1、客戶A2、客戶C及客戶D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所致。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9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5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平均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乃由於因項目P1、項目P3及項目P9的履約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所致。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5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約175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因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A1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而導致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A1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乃主要由於客戶A1的項目P1於期末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及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平均合約資產結餘因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而增加所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合約資產因自項目P9及項目P13履行的工程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i)建築合約之按金；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9.8百萬澳門元、6.0百萬澳門元及7.9百萬澳門元。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澳門元及我們自全達系統工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4.6百萬澳門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自全達系統工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獲悉數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澳門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約3.3百萬澳門元及我們自全達系統工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4.6百萬澳門元，減少由我們就項目P6向客戶C作出的建築合約之按金增加部分抵消。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澳門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4.5百萬澳門元乃由基本完成有關項目後我們就上述項目的按金獲解除致使我們就項目P6向客戶C作出的建築合約之按金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22,451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5,578	2,485	1,505	14,539	1,57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由機電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合約收益與累計進度賬單的差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22.5百萬澳門元、24.4百萬澳門元、39.5百萬澳門元、51.0百萬澳門元及55.8百萬澳門元。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合約資產乃按完成階段確認，且與我們就已完成且未開賬單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須待數量測量師檢測後方可作實，而我們的進度款賬單乃按自客戶獲得的付款證書錄得。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我們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0百萬澳門元、19.3百萬澳門元、17.7百萬澳門元及18.2百萬澳門元的應收保留金計入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保用期到期日將予以償還的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一年內	<u>15,011</u>	<u>19,328</u>	<u>17,659</u>	<u>18,187</u>

我們一般同意自實際完成建造合約總數的5%至10%日期起一至兩年的保修責任期。此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責任期結束，因我們收取尾款的權利須待保修責任期結束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我們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籌集此等合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已發放予我們的保留約75,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澳門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1.0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7.0百萬澳門元。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1百萬澳門元或61.9%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履行的機電工程數量增加(其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增長一致)；(ii)合約資產因自項目P2及項目P3履行的工程而增加；及(iii)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3百萬澳門元。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5百萬澳門元或29.2%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因自項目P1、項目P3及項目P9履行的工程而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被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減少約1.6百萬澳門元所部份抵銷。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8百萬澳門元或9.4%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55.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合約資產因自履行項目P9及項目P13的工程而增加；及(ii)該增加由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減少約0.5百萬澳門元所部份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雖然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履行的機電工程數量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3、12、20及20個進行中項目；及(ii)我們就各年度末履行的機電工程數額相對巨大，而我們所履行的工程量仍有待我們就已履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及／或有待我們的客戶於各年末就所履行工程進行核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文所述的合約資產增量乃主要與項目P1、P2及P3的合約資產水平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就項目P1確認收入約30.4百萬澳門元、56.4百萬澳門元、15.4百萬澳門元及13.8百萬澳門元。同期項目P1所貢獻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分別約為5.0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2.8百萬澳門元及零。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就項目P2確認收入約30.1百萬澳門元、89.5百萬澳門元、45.3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同期項目P2所貢獻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分別約為3.1百萬澳門元、11.7百萬澳門元、零及零。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就項目P3確認收入約28.8百萬澳門元、37.0百萬澳門元、31.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同期項目P3所貢獻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分別約為零、9.4百萬澳門元、13.9百萬澳門元及20.3百萬澳門元。

董事認為，自該等項目錄得相對大額合約資產乃主要由於(i)項目P1的合約資產隨著項目接近竣工而變得更大，而項目於後期階段往往具更低的賬單與結算金額，原因為客戶於對我們所負責的所有工程完全滿意之前往往耗費較長期間進行最終及詳細的檢查；及(ii)項目P2及項目P3涉及較大工程變更令，其導致延遲開立賬單與結算，原因為客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計算及檢查。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巨大，與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成正比，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履行機電工程的時間與涉及仍有待我們就已履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及／或有待我們的客戶於各年末就所履行工程進行核證的所履行工程金額並不匹配。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i)於約38.7百萬澳門元的合約資產中，除亦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外，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中的29.0百萬澳門元或75.1%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收取；(ii)於約38.7百萬澳門元的合約

財務資料

資產中，除亦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外，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中的19.5百萬澳門元或50.5%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客戶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30日內	15,725	17,484	16,711	[22,438]
31至90日	280	2,931	9,891	[8,939]
91至180日	–	366	9,920	[6,836]
超過180日	–	1,458	813	[837]
	<u>16,005</u>	<u>22,239</u>	<u>37,335</u>	<u>[39,050]</u>
預收款項	<u>(4,808)</u>	<u>(2,113)</u>	<u>(3,279)</u>	<u>[396]</u>
	<u>11,197</u>	<u>20,126</u>	<u>34,056</u>	<u>[38,654]</u>
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客戶開立賬單(%)	100.0	100.0	100.0	75.1
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客戶進行的結算(%)	100.0	100.0	100.0	50.5

董事向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客戶就項目進度及／或所進行的工程量並無重大分歧或爭議及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將於我們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由機電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包括預收一名客戶款項(與特定合約基準的保留金相互抵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5.6百萬澳門元、2.5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14.5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維持穩定約為2.5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百萬澳門元。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項目P10、項目P11及項目P12的預收款項所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分包成本應付分包商款項及就購買建築物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應計開支及應計[編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99	13,961	13,274	22,299
應付保留金	3,197	4,037	3,200	2,907
應計開支	516	1,070	753	47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03	174	174	210
	<u>45,115</u>	<u>19,242</u>	<u>17,401</u>	<u>29,550</u>

應付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就分包成本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及就購買建築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41.3百萬澳門元、14.0百萬澳門元、13.3百萬澳門元及22.3百萬澳門元。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償付全達電器金屬、供應商F及客戶C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4.0百萬澳門元及13.3百萬澳門元。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分包商C、分包商G及分包商H的應付結餘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0日內	35,349	5,598	9,083	15,006
31至60日	5,012	4,344	2,611	4,952
61至90日	402	990	1,394	477
超過90日	536	3,029	186	1,864
	<u>41,299</u>	<u>13,961</u>	<u>13,274</u>	<u>22,299</u>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22.3百萬澳門元中17.0百萬澳門元或76.4%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u>91</u>	<u>64</u>	<u>39</u>	<u>48</u>

附註：年／期內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日、64日、39日及48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波動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變動所致，其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年末作出的採購金額以及本集團分包商就其營運需求所進行分包工程之水平。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通常符合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董事人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高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約91日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關於各年／期末作出的採購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相對較高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澳門元應付貿易賬款當中，約35.3百萬澳門元的賬齡為30日天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保留金	3,197	4,037	3,200	2,907
應計開支	516	1,070	753	47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03	174	174	210
	<u>3,816</u>	<u>5,281</u>	<u>4,127</u>	<u>7,251</u>

應付保留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3.2百萬澳門元、4.0百萬澳門元、3.2百萬澳門元及2.9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就分包商所進行機電工程自彼等預扣的進度款項。於

財務資料

自進度款項扣除部分分包商進度款項後，應即時確認應付保留金。保留的保留金款項通常協商為已核實金額的約10%，直至保留金總額達致合約金額的約5%（即可保留的最高金額）。應付保留金的50%將於發出物業落成證書後解除發予分包商，餘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約2.9百萬澳門元中0.2百萬澳門元或8.7%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5.4百萬澳門元、10.3百萬澳門元、9.8百萬澳門元及13.5百萬澳門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為6.0百萬澳門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付款1.2百萬澳門元為根據澳門補充稅因未及時提交資料而繳納的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付款約1.2百萬澳門元（僅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結清）。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各稅務局之所有報稅表及稅務計算已準時提交，以作評稅之用。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稅項開支約為6.9百萬澳門元；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款為3.4百萬澳門元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稅款為4.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澳門稅務局發出提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報稅表的收款通知，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結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餘下稅項付款約1.7百萬澳門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稅務開支約為3.7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度結算日／所示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七個月
流動比率	1	2.1	3.4	3.7	3.7
速動比率	2	2.1	3.4	3.7	3.7
資產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	15.9	28.6	23.8	不適用(附註8)
權益回報率(%)	7	29.8	37.6	31.6	不適用(附註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資產的存貨(如有)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權益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淨負債(全部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期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息債務產生的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8. 該比率沒有意義，其與年度數據不可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倍、3.4倍、3.7倍及3.7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健水平。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倍、3.4倍、3.7倍及3.7倍。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結餘，請參閱上文獲取速動比率變動的解釋。

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段獲取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波動原因的更詳細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我們於有關日期並無任何債務。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故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超過我們的總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權益負債比率。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利息償付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5.9%、28.6%及23.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5.9%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內我們的純利增加；及(ii)總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合併影響。我們的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3.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百分比少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百分比。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9.8%、37.6%及31.6%。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9.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7.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獲利經營致使我們的權益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百分比少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百分比。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下列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收(付)董事款項：				
尹民強先生 ^(附註1)	90	1,013	1,012	1,023
胡先生 ^(附註1)	(151)	(328)	(360)	-
黃文偉先生 ^(附註1)	(58)	(5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EM Enterprises ^(附註1)	473	483	586	586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全達系統工程 ^(附註2)	7,909	-	-	-
全達工程 ^(附註3)	108	213	213	-
全達電器金屬 ^(附註3)	(2,121)	(420)	(124)	-
全達實業(中國) ^(附註3)	(40)	(40)	(40)	-
順達機電設備 ^(附註4)	(109)	-	-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董事尹民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於全達工程出售全達系統工程後，尹民強先生不再擔任全達系統工程之董事。更多詳情，請查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F的關係」一節。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董事尹民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4) 董事尹民強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之後悉數償還。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向順達機電設備採購原材料	6,766	3,701	501	—
向全達電器金屬採購原材料	6,621	455	—	—
向全達系統工程支付管理費	206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已本集團供應及出售若干機電設備、材料及元件及全達系統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的業務夥伴關係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而本集團與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於[編纂]後不再繼續。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採購電機設備、原材料及元件，但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基於公平磋商及根據正常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支付之費用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的報價程序予以釐定，

財務資料

而我們通常邀請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中超過一名供應商報價，而執行董事將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費率並計及不同因素（例如與供應商的過往業務關係及商品）並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定價條款將與市場利率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的信貸條款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不再繼續。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進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編纂]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70	460	164	-	-
應付董事款項	209	386	360	-	202
租賃負債	819	802	672	1,395	1,01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以及租賃負債的未抵押及未擔保金額）分別約為3.3百萬澳門元、1.6百萬澳門元、1.2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3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內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借貸、抵押、債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務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載列之基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將不低於[•]百萬澳門元。由我們的董事全權負責之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予以編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支付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股息支付率，因為我們優先將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及拓展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亦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我們日後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方式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可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連同股息金額須遵照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以供後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再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

財務資料

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會受限於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法律限制及／或融資協議。

過往年度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分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的可分派及累計未分派溢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彼等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